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東小字第248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伊靜

陳銘鐘

被告 鍾許宏

訴訟代理人 鍾泓展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4,74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84,7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雖辯稱其倒車不慎碰撞原告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右前保桿（實際係碰撞系爭車輛之左前保桿，被告容有誤會）漆面磨損掉落，維修費用卻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多元，要被告接受非常不合理，其僅能接受賠償5,000元等語。

二、然原告所提出之結帳工單為系爭車輛之原廠所開立，該車廠本具備維修系爭車輛之專業能力，復結帳工單上所載維修項目，均屬系爭車輛左前方之零件，尚難認本件原告之請求有何不實。且被告既承認確實有碰撞系爭車輛，則車廠以更換方式作修復亦與常情無違。何況縱有其他修理廠可提供較低

01 廉之修理價格，亦屬市場競爭之結果，此部分亦涉及修理之
02 內容與品質，不能一概而論，如未明顯逾越合理範疇，自仍
03 屬必要費用而得為請求。再者，本件事務既因被告過失所
04 致，斷無再要求原告維修時，以減省修理費用為優先考量之
05 理。更何況，系爭車輛為112年10月出廠，距本件交通事故
06 發生時僅約3個月，屬於新車，在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前，亦
07 難認已有明顯需修護之處，本件結帳工單內容與價格，亦無
08 明顯不合理之處，被告也未能舉證證明修理費用何處不合
09 理，衡酌上情，被告辯稱系爭車輛之修復金額過高等語，並
10 無可採。

11 三、據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
12 償給付84,7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9日
13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14 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6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19 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20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22 書記官 范欣蘋

23 附錄：

2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5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6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